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鄭子昱
電話：02-23805306
電子信箱：zyzh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53502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（標案案號：MOFA115097CZ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5）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—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68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68471）、林小姐（分機68438）或黃先生（分機68653）；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本部秘書處謝心瑀小姐（電話：02-23805497；電子信箱：xyxie@mofa.gov.tw）

花府 115/06/22

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

